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4 日廢字第 J93028529 號及

94 年 6 月 23 日廢字第 J94015396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、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… …七、對已決定……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44 號判例：「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違背此原則者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轄區環境巡查勤務時，分別於附表所列之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堆置雜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分別以附表所列 2 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列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（2 件合計處 2 千 4 百元罰鍰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原處分機關乃以

服，於 94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到府。

附表

編號	行為發現時間	行為發現地點	通知書日期、字號	處分書日期、字號
1	93 年 11 月 15 日 15 時 40 分	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前 騎樓	93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400432 號	93 年 11 月 24 日廢字第 J93028529 號
2	94 年 6 月 13 日 14 時 45 分	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旁 騎樓下	94 年 6 月 13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430752 號	94 年 6 月 23 日廢字第 J94015396 號

三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4 日廢字第 J9302852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部

分：

卷查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4 日廢字第 J9302852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

處分不服，業於 94 年 4 月 21 日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作成 94 年 6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414

400000 號訴願決定在案；是本件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關於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3 日廢字第 J9401539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部分：

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3 日廢字第 J9401539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係於 94 年 7 月 8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處分書中載明：「… …注意事項：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（○○路○○號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」準此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始為適法；又本

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訴願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4 年 8 月 7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以次日（94 年 8 月 8 日）代之，然訴願人遲至 94 年

月 2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收文條碼在卷可稽；又本件訴願人前雖於 94 年 8 月 10 日曾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亦已逾上開訴願期限。從而，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